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約為1,18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6%。
- 毛利扣出銷售折讓撥備約3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0.8%。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3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4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銷售折讓撥備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ii)存貨撥備約13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iii)外匯虧損約67,000,000港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恒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87,531	1,219,651
銷售折讓撥備		(352,000)	—
銷售成本		(822,296)	(917,191)
毛利		13,235	302,460
其他收入	5	52,335	8,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96,047)	(7,832)
行政開支		(90,427)	(37,152)
銷售開支		(31,644)	(6,957)
上市開支		—	(17,9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8)	1,400
融資成本		(42,200)	(12,018)
稅前(虧損)/溢利	6	(396,856)	230,740
所得稅開支	7	(41,664)	(25,416)
年內(虧損)/溢利		(438,520)	205,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3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8,147)	205,32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38,396)	205,353
— 非控股權益		(124)	(29)
		(438,520)	205,3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8,023)	205,353
— 非控股權益		(124)	(29)
		<u>(438,142)</u>	<u>205,324</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u>(2.19)港仙</u>	<u>1.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50	39,809
投資物業	10	116,576	88,40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0	16,90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00	7,180
		213,833	13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57,436	81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2,186	651,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54,471	1,417,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75,631	134,039
		2,119,724	3,016,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6,658	360,76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26	1,100
銀行借貸	14	1,440,868	1,646,071
債券	15	123,746	—
衍生金融工具	16	29,300	—
應付稅項		43,623	45,153
		1,814,321	2,053,090
流動資產淨額		305,403	963,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236	1,099,0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49	1,472
遞延稅項負債		8,621	8,580
		8,970	10,052
淨資產		510,266	1,089,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16	20,000
儲備		487,374	1,069,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390	1,089,070
非控股權益		2,876	(28)
總權益		510,266	1,089,042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變更(如該公告所載)導致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而本集團之客戶已對洋參貿易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有所疑慮。本集團預期客戶將延遲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停止授予本集團之貿易融資貸款。本集團之若干銀行(「銀行」)亦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當時未還款項，包括合共本金額約為208,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要求函件所載，銀行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向法院提交令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中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實際上，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被銀行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銀行凍結的銀行賬戶款項(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為290,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銀行凍結的銀行結餘佔銀行結餘總額近92.4%。銀行的行動導致現金狀況出現短缺。

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遭遇財政困難構成違約事件，令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足5%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到期償還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Cervera、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統稱「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少於40%，將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債券之本金額(達132,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債券。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低於40%。

作為部分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當中考慮以下相關事宜：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有關還款條款，避免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ii)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其客戶協商收回應收賬款；
- (iii) 本集團正積極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認購人，價格為每股0.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0.0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現時進展，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各項措施將會於指定時限內順利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上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信納將可因而履行所有契約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或倘就本集團而言洋參市場狀況最終遠差於預期，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其財務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調整或須(i)反映資產（而非其賬面值）可能須變現之情況；(ii)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iii)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調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清單)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修訂本規定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綜合標準綜合若干營運分部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所需披露。

應用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的某一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收益確認

銷售野山參酒的收益確認標準。該等貨品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客戶。經協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客戶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退回大部分未售出的野山參酒。客戶抱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使得「恒發品牌」受損，彼等難以向其業務夥伴出售該等野山參酒。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於本年度確認該交易所得收益252,000,000港元是否合適，是否符合本集團確認收益的一般政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貨品銷售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特別是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本集團。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交易不符合該標準，於本年度確認收益乃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為116,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63,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229,000港元)。

撇減存貨

釐定存貨估值中之撇減是否必要乃基於存貨之歷史價值是否大於其之預估售價減出售中之所有有關成本。此外，為取得實際價值之信息，評估時亦會進行詳細的實際核查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之賬面值高於其實際價值，將會作出撇減以確保在公開市場中存貨之賬面值不高於其實際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57,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3,563,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通過比較主要客戶的歷史還款模式及截至本公告日之實際結算，管理層注意到在應收賬款本集團的結算延遲。

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情況屬不正常情況，客戶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發票金額上要求提供銷售折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交付人參給客戶的時候，甚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未能達到收益確認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折讓確認約352,000,000港元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i)種植西洋參(「**種植參**」)；(ii)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及(iii)其他：買賣其他產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個自產及銷售野山參酒的新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種植參	1,069,189	1,124,423	282,001	291,837
銷售折讓撥備	(352,000)	–	(352,000)	–
野山參	42,086	92,739	18,747	9,328
野山參酒	72,485	780	62,655	716
其他	3,771	1,709	1,832	579
	<u>835,531</u>	<u>1,219,651</u>	<u>13,235</u>	<u>302,4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8)	1,400
上市開支			–	(17,926)
其他收入			52,335	8,7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566)	(44,109)
存貨撇減			(131,56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984)	(8,026)
融資成本			(42,200)	(12,018)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406)	–
稅前(虧損)溢利			<u>(396,856)</u>	<u>230,7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作為本集團分銷商的一名客戶交付及出售總代價為252,000,000港元的野山參酒。經協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該客戶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退回大部分未售出的野山參酒。客戶抱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使得「恒發」品牌受損，彼等難以向其業務夥伴出售該等野山參酒。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收益是否合適，是否符合本集團確認收益的一般政策。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不符合其中一項收益確認標準—「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確認該等退回野山參酒的收益並不合適。

本集團年內已收到客戶就餘下未退回本集團的野山參酒支付的全部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符合向該客戶出售該等野山參酒的全部收益確認標準。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匯兌(虧損)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9,715	6,793
租金收入	2,620	1,920
雜項收入	-	52
	<u>52,335</u>	<u>8,765</u>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匯兌虧損淨額	(66,984)	(8,026)
存貨撇減	(131,568)	-
諮詢服務費(附註1)	(66,495)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406)	-
	<u>(296,047)</u>	<u>(7,832)</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三年期間就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野山參之業務意見及市場信息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6.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17,396	8,328
其他員工成本	17,476	7,71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6	586
員工成本總計	35,978	16,625
核數師酬金	1,320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8	2,536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619	2,137
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620	1,920
減：年內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16)	(2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2,004	1,70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446)	(42,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	16,84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	—
	(41,664)	(25,41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4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b)	60,000	—
中期股息(附註c)	120,000	100,000
其他股息(附註d)	—	210,000
	<u>220,000</u>	<u>310,000</u>

- (a)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2港元)，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3港元)，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5港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05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
- (d) 於集團重組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股息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

緊隨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38,396)</u>	<u>205,353</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2,796</u>	<u>17,575,3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份拆細。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		
– 非流動部分(附註1)	<u>16,907</u>	<u>–</u>
貿易應收款項	615,475	540,229
減：呆賬撥備	<u>(352,000)</u>	<u>–</u>
	263,475	540,229
用作採購西洋參的已付按金	133,179	105,657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2)	6,681	–
其他可回收按金(附註3)	24,400	–
應收利息	2,160	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	<u>2,291</u>	<u>4,723</u>
	<u>168,711</u>	<u>111,0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32,186</u>	<u>651,24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壽險產品的收益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該壽險產品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 (2)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預付大宗出口商之款項。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日期披露之公告。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緊隨本報告期後，管理層已決定不執行可能收購事項，且賣方已同意按付款計劃退還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天，以擴展本集團業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254	297,393
31至90日	18,897	19,010
91至180日	17,907	38,669
超過180日	154,417	185,157
	<u>263,475</u>	<u>540,229</u>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至365日	<u>18,210</u>	<u>185,157</u>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為18,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1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新客戶具有經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素評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種植參	438,310	534,652
野山參	193,684	253,582
參酒	18,415	22,218
其他	7,027	3,111
	<u>657,436</u>	<u>813,5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野山參及參酒分別確認存貨撥備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13,5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1% (二零一四年：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1%至4.17%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386,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享有固定年利率0.85%加上成立之初收到來自銀行的本金的一次性現金回贈2.6%。因此，實際年利率為3.4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現金回贈金額為35,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報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被銀行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受銀行限制的銀行結餘佔總銀行結餘(除已抵押銀行存款)近7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44	316,874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	250
— 計提費用	11,767	5,406
—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	—	2,579
— 銀行現金回贈	—	35,170
— 租金按金	527	320
— 運費	4,287	—
— 其他	2,233	167
	<u>176,658</u>	<u>360,76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673	310,972
31至90日	3,978	3,023
91至180日	10,556	2,879
超過180日	5,637	—
	<u>157,884</u>	<u>316,874</u>

14. 銀行透支／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u>	<u>—</u>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	409,540	275,002
－按揭貸款	37,327	17,472
－循環貸款	944,000	1,333,100
－其他銀行貸款	50,000	20,497
	<u>1,440,867</u>	<u>1,646,071</u>
有抵押	<u>1,440,868</u>	<u>1,646,071</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09,540	275,002
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990,604	1,356,647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0,724	14,42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440,868)</u>	<u>(1,646,071)</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息貸款	<u>1.19% 至 3.75%</u>	<u>1.22% 至 4.39%</u>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44,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6,857,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之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擔保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銀行書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未償還款項，不然彼等將啟動法律程序應對。

15. 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200	—
減：直接發行開支	(8,454)	—
	<u>123,746</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相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16.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31,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年上升1.3159至1.3386的滙率出售美元／買進加元	<u>8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報告期末其合約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主要與購買加元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集團正經歷客戶償還應收款項緩慢，當中包括曾經收取應收款的，及延遲還應收款的情況有增加。

董事認為本公司現在的狀況並不尋常，客戶或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發票金額要求銷售折讓。

因此，本集團已於收益1,187,531,000港元中撥備銷售折讓撥備港幣35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告訴吾等，此項銷售折讓撥備乃是其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對於收益確認金額的評估。

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但是，由於本集團自公告發出起已收到客戶的應收款項並不多，而且未有與客戶展開正式的談判，我們無法評估由董事決定使用的假設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折讓撥備是否適當。同時，我們並沒有其他可以採用的審計程序評估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銷售折讓撥備是否適當。銷售折讓撥備會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內虧損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所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由於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導致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集團客戶已對洋參貿易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有所疑慮，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預期客戶將延遲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其中一些銀行借貸及債券契約已違反，這些狀況及因素致使集團於可見未來須依賴有關銀行的財務資助以及貴集團自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須依賴有關銀行的財務資助以及貴集團自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董事已對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有關為確保貴集團財務需求實施之措施很可能成功之假設以及有關市場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基於此項評估，董事信納，貴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營運需求以及支付到期財務責任。同時於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時滿足銀行借貸契約的條款。然而，該等條件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復甦步伐繼續放緩，而中國正經歷持續經濟結構轉型，並伴隨經濟增長模式的變化及GDP增長放緩。在上述不利經濟環境下，國內的保健產品行業面臨諸多挑戰。然而，隨著人口逐漸老齡化，大眾仍相當重視健康及生活質素，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對西洋參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約1,1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19,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2.6%。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依然能夠在西洋參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合共售出1,100,000千克種植參。本集團亦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然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起，西洋參市場出現動蕩，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對人參買賣有所顧慮。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市場動向，並會採取迅速行動，因應不同市況調整業務及運營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1,18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而本集團的毛利(扣除銷售折讓撥備)約為36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8%。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24.8%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30.8%。該增長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西洋參

本集團為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龍頭企業，故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西洋參的收入(扣除銷售折讓撥備)(包括種植參和野參)約為1,111,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7%。然而，本集團西洋參的毛利約為300,70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上升0.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品質上乘且毛利率較高的西洋參所致。

參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西洋參酒的收入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西洋參酒是恒發於二零一五年的一款全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參酒銷售額超過26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恒發品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聲譽受損(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一名客戶要求大量退回參酒(「大量退貨」)的通知，涉及金額188,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並無銷售退回政策，本集團接受酒類產品退還要求，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野山參酒可按更優商業條款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退貨並未計入參酒的收入確認內，乃由於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效益(確認條件之一)不能流向於本集團，故收益不能滿足確認條件。

銷售折讓撥備

通過比較主要客戶的歷史還款模式及截至本公告日之實際結算，管理層注意到在應收賬款本集團的結算延遲。

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情況屬不正常情況，客戶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發票金額上要求提供銷售折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交付人參給客戶的時候，甚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未能達到收益確認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折讓確認約352,000,000港元之撥備。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3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呆賬撥備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存貨撥備約13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i) 外匯虧損約7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總額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v) 因應業務擴張增加市場活動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1,600,000港元；及
- (vi) 行政開支增加約9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0,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扣除銷售折讓撥備)為約26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尚未償還結餘111,800,000港元，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8%。本集團業務發展歷史久遠，與客戶關係維持良好。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將竭力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應收款項。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657,400,000港元扣除撇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600,000港元)。(退還款項能須產生)本集團存貨按低於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價值呈列。由於美國洋參市場隨後出現售價下降及被退回參酒能否再銷售存在不確定性，故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國野山生及美國野山參酒確認存貨撇減約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兌差異虧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差異虧損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產生虧損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8,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3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0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6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44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6,100,000港元)，其中約1,334,500,000港元(92.6%)乃以港元計值，而多29,800,000港元(2.1%)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76,600,000港元(5.3%)乃以美元計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已停止授予本集團的融資。本公司若干銀行已發出要求函，要求本集團立刻償還尚未償還款項，當中包括本金合共約208,8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亦計入本公司所發行6%息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合共本金額123,70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二零一四年：無)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然而，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收到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贖回通知。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降低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0.01港元(「認購事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股份，由一名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現時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將得到極大改善。

資產抵押

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76,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01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00,000港元)。

展望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且面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進行洋參貿易。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暫時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其於洋參市場的領先地位且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將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認為楊永仁先生現時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